

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 管教*

林惠雅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本研究目的是探究在不同生活領域中，孩子知覺母親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其服從管教的情形及關聯。本研究對象為居住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就讀 5 至 8 年級學生，共計 525 人。研究工具為「管教責任性量表」、「服從義務性量表」與「服從管教量表」。研究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呈現「品德領域」的程度或頻率都是最高，「朋友領域」則是最低。至於「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對於「服從管教」的作用，「品德領域」方面，「服從義務性」的「品德領域」、「學習領域」有顯著解釋力；「生活領域」方面，「管教責任性」的「生活領域」、「服從義務性」的「生活領域」和「學習領域」有顯著解釋力；「學習領域」方面，「管教責任性」的「學習領域」、「服從義務性」的「學習領域」有顯著解釋力；「朋友領域」方面，「管教責任性」的「朋友領域」、「服從義務性」的「朋友領域」有顯著解釋力。本研究結合本土母親管教與社會領域的觀點，進一步釐清孩子對於母親管教權限的看法和反應。

關鍵詞：父母管教權概念、服從管教、服從義務性、管教責任性

長久以來，父母教養一直是兒童與家庭領域所關注的重要研究主題之一。然而在教養的研究取向當中，有一些研究重點或許值得再加以考量。其中之一是偏向行為層面的探討，Sigel (1985) 回顧親子關係相關文獻提及，教養的探討著重行為層面，比較缺乏探究與教養有關的內在認知。雖然國外後續研究對於父母教養的內在認知加以探討，但是研究方向多半集中在父母對於孩子發展和學習的信念、教養目標、或孩子行為的歸因等等 (林惠雅, 1999a, 1999b)。其中之二是將教養視為一個整體概念 (Amato & Fowler, 2002; Baumrind, 2005; Steinberg, Lamborn, Darling, Mounts, & Dornbusch, 1994)，比較缺乏考量孩子生活中的不同領域 (domains)。一些學者 (Hunter & Youniss, 1982; Laupa & Turiel, 1986; Smetana, 2000; Smetana & Daddis, 2002) 認為父母和孩子對於孩子不同生活領域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導致對於不同領域，父母有不同的教養，而孩子則有不同的反應。

1. * 本篇論文通訊方式：002440@mail.fju.edu.tw。

2. 本論文獲 98 年度輔仁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 9991A01-409831064067。

在此情況下，父母教養的研究主題或許可以進一步予以擴展。近年來，Judith G. Smetana 和一些學者以社會領域理論 (social domain theory) 為基礎，提出「父母權威概念」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的觀點，所謂「父母權威概念」，指的是對於父母所具有管轄孩子權限的看法。學者們並針對在孩子不同生活領域中的生活事件 (issues)，親子雙方或不同年齡孩子的父母權威概念相關議題進行為數不少的研究。國內有關此一主題的研究頗為匱乏，胡肇勳、程景琳 (2007) 探討在道德慣例、學業成就、安全、個人四個領域衝突中，國小低年級學童與其父母的反應方式。

基於以上論點，研究者認為父母權威概念之研究主題乃是結合父母教養的內在認知、以及考量孩子不同生活領域二個層面，而國內相關研究不多，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乃是針對此一研究主題加以探究，以期在理論建構和實務應用應有所貢獻。

一、文獻探討

由於父母權威概念乃應用社會領域理論觀點，因此，首先綜合 Weston 和 Turiel (1980)、Nucci (1981) 之文獻探討的論述，說明社會領域理論的觀點。而後再綜合以 Smetana 為主的相關研究文獻 (Smetana, 2000; Smetana & Asquith, 1994; Smetana, Crean, & Campione-Barr, 2005; Smetana, Metzger, Gettman, & Campione-Barr, 2006; Yau & Smetana, 1996)，說明有關父母權威概念的意涵與測量面向、領域與生活事件、以及父母權威概念相關研究發現。

(一) 社會領域理論

社會領域理論的基本觀點是，社會互動具有不同性質的層面，而從不同性質的社會互動中，個體會建構不同的社會知識或判斷，也就是從不同性質的社會互動中，個體可以區分不同類型的規則。

(二) 父母權威概念

1. 父母權威概念的意涵與測量面向

(1) 意涵與測量面向

如前所述，父母權威概念是對於父母所具有管轄孩子權限的看法。而父母權威概念的測量包含許多面向，其中二個面向是經常被加以探討的，一個是「規則義務性」 (rule obligation)，指的是對於父母是否有責任或義務制訂規則的看法；另一個是「規則服從性」 (rule obedience)，指的是對於即使不同意父母的規則，孩子是否有義務遵守規則的看法。從其定義和測量面向來看，父母權威概念至少反映二個層面的意涵，層面之一是，父母權威概念指的是對於父母管轄孩子權限的看法；層面之二是，父母管轄孩子的權限主要是反映在規則的制訂。

(2) 本研究觀點

綜合上述觀點，父母權威概念的主要核心乃是制訂規則的管轄權限。針對這個部分，研究者一方面同意父母具有管轄孩子的權限，不過，將父母權威反映在制訂規則上卻有不同的看法。制訂規則確實是西方社會父母在教養子女上相當重要的面向之一 (Baumrind, 1971)。然而，Chao (1994) 於探究華裔母親教養時，認為西方社會的教養意涵或面向並不適合來描繪華人父母教養。就華人父母教養的內涵而言，陳富美 (2005) 提出對某些華人而言，教養的定義和區分大約只有「管」和「不管」的二分法；而 Chao (1994)、Chen 與 Luster (2002) 則認為中國傳統父母教養存在「教訓」 (chiaoshun) 和「管」 (guan) 的意涵。依循前述學者的觀點，對華人父母而言，教養孩子不必然展現在制訂規則上，同時，以華人父母「管」和「不管」的二分法、以及「教訓」和「管」的觀點來看，研究者認為「父母管教權概念」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power of guan-chiao) 這個名稱或許更能貼近對於華人父母管轄孩子權限之看法的意涵。基於以上考量，本研究以「父

母管教權概念」為主軸，指的是對於父母管教子女權限的看法。並在此主軸下，本研究以「管教責任性」(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和「服從義務性」(obligation of obedience)作為探討「父母管教權概念」之主要測量面向。「管教責任性」指的是同意父母有責任管教孩子的程度；「服從義務性」，指的是即使不認同父母的管教，同意孩子有義務服從管教的程度。

以上述二個面向為主要測量面向的原因是，依據余德慧(1992)的觀點，在我國傳統文化設計下，家庭內部是屬於共生系，在此共生系中，父母必須為子女負起所有行為責任，即撫育與責任二者合而為一的情份與控制，而子方的順從回報則是規範法則，因此，「撫育－責任－回報」是共生系成員所作的選擇，且必須以此選擇的理念作為核心。而研究者認為「撫育－責任－回報」的共生設計使得中國傳統親子關係具有下列特色，其一是父母必須為子女擔負行為責任，也因為如此，親方具有管教和控制孩子的權限和責任，而親方行使此權限也是撫育的一部份；其二是子方的順從回報是子方的規範法則，所以，子方把行為決策交給親方，自己只需順從且負責執行，並以此回報親方。根據上述共生系「撫育－責任－回報」的特色，研究者認為「父母管教權概念」之中，「管教責任性」以及「服從義務性」這二個面向在我國社會具有特別的意涵和重要性。如前所述，「管教責任性」乃是同意父母有責任管教孩子的程度，其意涵或許可以反映「撫育－責任－回報」當中「撫育－責任」的思維，即認為親方有管教和控制孩子的權限和責任，而「服從義務性」乃是即使不認同父母的管教，同意孩子有義務服從管教的程度，其意涵或許可以反映「撫育－責任－回報」當中「回報」的思維，即認為子方只需順從，並以此回報親方。

不過，我國由於社會變遷，加上西方思潮的影響，上述傳統的父母管教權概念或許正在改變之中，例如，葉光輝(1998)提及孝道倫理正逐漸從「以父母為中心」取向轉為「以子女為中心」取向。林文瑛與王震武(1995)的調查研究發現，現代父母雖仍有「嚴教觀」的傳統，然而親子關係卻已偏向「類平輩關係」，「尊卑觀」已經難以維繫。而 Yau 和 Smetana (1996) 以 120 位居住香港、低社經地位的青少年為對象，研究結果顯示，這些青少年如同美國青少年一般要求獨立自主。目前我國正處於社會變遷和西方思潮的影響之下，孩子對於「撫育－責任－回報」的思維是否有所改變？以父母管教權概念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即是孩子在「管教責任性」以及「服從義務性」的情形會是如何？基於如此觀點，探討目前孩子在「管教責任性」以及「服從義務性」的情形有其重要的意義。

2. 父母權威概念的領域與生活事件

(1) 領域與生活事件

Smetana 等人應用社會領域理論的觀點，提出父母權威概念會因不同領域而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父母權威概念之際，應區分不同領域來加以探究。同時，由於領域在本質上有所不同，所以，父母權威概念相關研究的學者也提出不同領域中的生活事件，藉此來測量該領域的父母權威概念。

從父母權威概念相關研究觀之，領域的種類、領域涵蓋的生活事件會因時代變遷或研究目的而有不同，不過，至目前為止，父母權威概念的領域大致包含下列領域和生活事件：(1) 道德領域 (moral domain)：指的是影響他人的權益或福祉的行動，如偷父母的錢、對父母說謊等。(2) 社會規範領域 (conventional domain)：指的是社會系統中形成社會秩序的統一行為準則，藉以架構在社會系統中的社會互動，如不做分配的工作、咒罵人等。(3) 個人領域 (personal domain)：指的是在道德議題和社會規範之外，行動的後果只涉及到行動者的行動，如選擇如何花零用錢、選擇衣服髮型等。(4) 多元領域 (multifaceted domain)：指的是同時具有個人和社會規範的性質，如不整理自己的房間、看有線電視等。(5) 友誼領域 (friendship domain)：指的是涉及家庭對於孩子友誼的期望，如什麼年紀開始約會、見父母不喜歡的朋友等。(6) 安全領域 (prudential domain)：指的是具有對自我之立即性、負向、和直接可察覺結果的行動，如抽菸、喝酒、吸食毒品、性行為等。(7) 學校課業領域 (schoolwork domain)：指的是學校課業的狀況，如成績不好等。

(2) 本研究觀點

針對父母權威概念的領域，首先，有關個人領域和多元領域部分，Baumrind (2005) 認為有別於「道德領域」、「社會規範領域」和「安全領域」有著十分清楚的定義，「個人領域」的定義卻相當模糊。「個人領域」被定義為「在道德議題和社會規範之外，行動的後果只涉及到行動者的行動」。但 Baumrind 挑戰「行動的後果只涉及到行動者」是由誰的觀點來界定？是親方的觀點？還是子方的觀點？事實上，父母和孩子對於何者領域或生活事件可以完全不受父母管轄經常存在歧見，在此情況下，似乎沒有所謂「個人領域」的存在。而父母權威概念相關研究的學者提出「多元領域」來解決這個問題，然而「多元領域」因混合了「社會規範領域」和「個人領域」，所以也呈現相當模糊的定義，且研究結果也經常出現歧異和不一致的情形。對於這個問題，Baumrind 建議應刪除「個人領域」，並應以純粹的生活事件性質來界定領域。研究者同意上述的觀點，並認為「個人領域」和「多元領域」都屬於界定不清和模糊定義的領域，因此，本研究將這二個領域予以刪除。

再者，有關「道德領域」和「社會規範領域」，其定義的內容相當接近華人品德培養的意涵，包括做人處事的基本道理、建立是非對錯的觀念、端正品德等基本德行的培養，且國人父母亦相當重視孩子品德的培養（王叢桂 1997；林昭溶、林惠雅，2007；林惠雅，1999a，1999b），因此，本研究以「品德領域」包含「道德領域」和「社會規範領域」，指的是做人處事、是非對錯基本道理的品德培養。有關「友誼領域」，林惠雅研究結果發現人際關係也是我國父母對孩子的期望。隨著年齡增長，同儕關係在孩子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郭靜晃，2006）。本研究保留此一領域，將之稱為「朋友領域」，指的是交友對象和朋友相處方式、時間和從事的活動等。至於「安全領域」，由於考慮研究對象年齡在吸食毒品、性行為等發生的機率可能較少，因此，本研究不設定「安全領域」，而將其中一些可能發生的生活事件納入其他領域（見領域中生活事件題項之編擬部分）。在「學校課業領域」方面，由於我國傳統社會中存在著「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士大夫觀念，即使到現在，因為教育體制的設計和未來工作的競爭，林文瑛與王震武（1995）、以及林惠雅都認為父母對於子女學業仍存在相當高的期望。不僅是學業的學習，才藝的學習也是目前父母提供孩子學習的範圍之一，因此，本研究提出「學習領域」，指的是與學習相關的活動和表現。此外，在父母關注學業或學習的同時，雖然孩子相當重視休閒（郭靜晃，2001），但是孩子的休閒活動常常與父母重視的學習有所衝突，所以，父母也經常對於孩子的某些休閒活動或休閒時間加以管制。在此考量下，本研究提出「休閒領域」，指的是與休閒有關的種類、場所、時間和內容的選擇。最後，王叢桂、以及林昭溶與林惠雅研究結果顯示生活作息和習慣也是父母相當關心孩子的另一教養目標，例如飲食起居、幫忙家事、自理身邊事務等，所以本研究加入「生活領域」。基於以上觀點，在本研究工具編製方面，本研究以「品德」、「生活」、「學習」、「休閒」和「朋友」五個領域作為概念性領域，同時，考量國內孩子在一些生活事件可能與國外有所不同，所以本研究參考國內孩子的日常生活情形和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加以編擬上述各領域的生活事件，並以此編製研究工具的預試量表，而後進行預試以編製正式研究量表，藉此反映本土父母管教權威概念的領域和生活事件。

3. 「規則義務性」與「規則服從性」的相關研究

(1) 研究發現

由於本研究的「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源自於父母權威概念中「規則義務性」、「規則服從性」，因此加以說明有關二者的研究結果。在「規則義務性」，Smetana 與 Asquith (1994) 以 68 位 6 年級、8 年級和 10 年級的青少年及其父母為對象，結果顯示青少年認為父母有責任在「道德領域」設定規則高於其他領域，其次是「安全領域」，而「社會規範領域」、「朋友領域」又高於「多元領域」，至於「個人領域」則是最低。另外，領域和年級、以及領域和性別並無顯著的交互作用。至於「規則服從性」，Smetana 與 Asquith 的研究結果也發現類似「規則義務性」的情形，

亦即青少年認為即使不同意父母，他們認為在「道德領域」有義務服從要高於其他領域，其次是「安全領域」，而「社會規範領域」又高於「朋友領域」、「多元領域」，至於「個人領域」則是最低。不同於「規則義務性」，領域和年級則有顯著交互作用，比之 10 年級青少年，6 年級青少年認為即使不同意父母，在「個人領域」仍有義務服從。另外，領域和性別也有顯著交互作用，男生在「多元領域」認為有義務服從要高於女生。除此之外，Smetana (2000) 以縱貫性研究探討非洲美裔早期和中期的青少年在「規則服從性」的情形，研究結果發現，「道德領域」、「社會規範領域」、「安全領域」要高於「朋友領域」、「多元領域」和「個人領域」。而且隨著年齡增加，青少年在「個人領域」的規則服從性降低，至於領域和性別則未顯示顯著的交互作用。

(2) 本研究觀點

首先，在一些領域，「規則服從性」呈現領域和年級的顯著交互作用，所以年級可能是探究父母權威概念相當重要的因素。而且從發展的角度來看，不同年級的孩子在身心發展上有所差異，因而父母權威概念可能有所不同。以此推衍，本研究探討孩子在不同領域之「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年級也應該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本研究以 5 至 8 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主要理由是，一者，考量 9 年級學生正面臨高中升學考試，課業壓力較為繁重，可能填答意願不高，所以只以 7、8 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二者，5 至 8 年級涵蓋所謂前青少年時期 (preadolescence) 和青少年時期 (adolescence) 二個階段，其認知發展從具體運思邁向形式運思，逐漸發展抽象思考和演繹推理的能力 (Shaffer & Kipp, 2010)，此外，孩子亦逐漸具有向權威角色挑戰的現象和要求獨立自主 (郭靜晃, 2006)。是故，探討此二階段孩子的父母管教權概念有其意義。其次，雖然性別和領域未呈現許多顯著交互作用，然而，由於國內相關研究相當匱乏，本研究基於探討國內的情形，仍將探討性別的作用。再者，國外研究較少涉及獨生子女和非獨生子女的探討，不過，我國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呈現少子化的趨勢，台灣在 2009 年的總生育率為 1.03 人，2010 年預估降至 0.94 人 (陳梅英, 2010)，在此情況下，本研究亦將此一背景變項同時納入。最後，由於在目前現代社會，母親仍然扮演主要照顧教養者角色 (林惠雅, 2007; 陳富美、利翠珊, 2004)，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母親，探討孩子的「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

除了探討「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之外，西方社會認為「服從規則」是孩子社會化的主要目標之一 (Schlegel, 1995)，對於父母而言，孩子服從規則乃是孩子社會化是否成功之重要指標。相對的，對於孩子而言，在社會化過程，孩子或許不僅只是扮演被動的角色，孩子的「規則服從性」，即認為是否有義務服從父母的規則，可能是服從規則的重要因素之一 (Darling, Cumsille, & Martínez, 2007)。由上述觀點來看，「服從規則」對父母和孩子而言都具有其重要的意義，且孩子認為是否有義務服從規則與其服從規則有關，然而，過去探討該主題的研究不多，值得加以探究。

針對「服從規則」，本研究的觀點是，如前所述，一來，華人父母管轄權限未必展現在制訂規則，依循「父母管教權概念」的觀點，研究者認為比之「服從規則」，「服從管教」或許也比較接近華人的特色，所謂「服從管教」，指的是即使不認同父母管教，孩子實際服從管教的情形。二來，從共生系「撫育—責任—回報」的特色來看，「管教責任性」或許反映「撫育—責任」的思維，而「服從義務性」或許反映「回報」的思維，而「服從管教」或許反映「回報」的實際行為。延續此一觀點，本研究繼而想瞭解「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的關聯，亦即當孩子「撫育—責任」思維和「回報」思維的程度越高，他們將這些思維展現在實際服從管教的頻率是否也越高。

二、本研究目的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以 5 至 8 年級學生為主體，研究目的包括：(1) 探討在不同領域，針對母親的管教，孩子分別在「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的情形，其中包括現況；領域之間的差異；以及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2) 探討在「服從管教」各領域，孩子「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其「服從管教」的關聯。

針對研究目的，綜合前述學者（王叢桂，1997；林文瑛、王震武，1995；林昭溶、林惠雅，2007；林惠雅，1999a，1999b；郭靜晃，2001，2006；Shaffer & Kipp, 2010）研究發現與論點，本研究提出一些研究結果的預期。有關領域之間的差異，由於「品德領域」涉及做人處事、是非對錯的品德培養，本研究預期孩子對於此一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會較高；除此之外，在「學習領域」，由於傳統士大夫的觀念、教育體制和未來工作競爭的緣故，本研究推論，在這樣重視學習的氛圍之下，孩子對於此一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也會較高；至於其餘領域，對孩子而言，比之「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或許他們會認為這是他們自己的事務，對他們而言是重要的，因此，他們對於自己在這些領域的個人管轄權較為看重，本研究預期孩子對於這些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會較低。針對年級方面，比之 5、6 年級學生，7、8 年級學生的思考能力有所增加，逐漸要求獨立自主，本研究預期，領域與年級會有顯著交互作用，亦即比之 5、6 年級學生，7、8 年級學生在「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會較低。至於領域與性別、領域與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由於相關研究發現太少，本研究將加以檢視，但不作特定的預期。

有關孩子「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的關聯，首先，Sigel (1985) 在探討父母信念與行為之際，提出認知是行動的前置因素，亦即個人的想法將影響其行為；而 Darling 等人 (2007) 亦主張孩子「規則服從性」可能是「服從規則」的因素之一。由此可推知，個體的思維與行為可能存在某種程度的關聯。因此，本研究預期當孩子「管教責任性」（「撫育—責任」思維）或「服從義務性」（「回報」思維）的程度越高，他們「服從管教」（「回報」實際行為）的頻率可能也會越高。再者，社會領域理論觀點強調個體從不同性質的社會互動中，區分不同類型的規則。依據並延伸社會領域理論觀點，本研究預期某一個領域（如學習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會與該領域（如學習領域）的「服從管教」有顯著關聯，而其他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該領域的「服從管教」則無顯著關聯。

方法

本研究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編擬預試量表，並進行預試分析。第二階段則是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檢視測量模式的契合度，以形成正式量表。而後，探討孩子在不同領域對於母親管教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等三方面的情形，以及其間的關聯。

一、第一階段

(一) 研究樣本

第一階段的研究樣本乃以台北市和新北市就讀 5 至 8 年級的學生，且管教者為母親或父母作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樣本採立意取樣方式，邀請有意願參與研究之學校和老師，再由老師請有意

願填答的學生填寫問卷。刪除管教者不是母親或父母，本研究樣本共有 424 人。表 1 呈現不同年級樣本特徵的分配情形。研究樣本中，5、6 年級學生共 205 位，7、8 年級學生共 219 位。5 至 8 年級學生平均年齡月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135.43(4.14)、147.91(4.41)、159.46(4.40)、171.60(3.51)。由於考量 5、6 年級學生對於父母之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可能不太清楚，在背景資料中未詢問此二項資料。

表 1 第一階段研究樣本的基本特徵

| 變項 | 5、6 年級 | | 7、8 年級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性別 | | | | |
| 男生 | 106 | 51.7 | 108 | 49.3 |
| 女生 | 99 | 48.3 | 111 | 50.7 |
| 學校區域 | | | | |
| 台北市 | 92 | 44.9 | 91 | 41.6 |
| 新臺市 | 113 | 55.1 | 128 | 58.4 |
| 排行 | | | | |
| 獨生子女 | 28 | 13.7 | 20 | 9.1 |
| 老大 | 72 | 34.0 | 70 | 32.0 |
| 中間 | 16 | 7.8 | 20 | 9.2 |
| 老么 | 89 | 43.4 | 109 | 49.8 |
| 父母婚姻 | | | | |
| 結婚 | 173 | 84.4 | 199 | 90.9 |
| 母一方 | 32 | 15.6 | 20 | 9.1 |
| 管教者 | | | | |
| 母親 | 86 | 42.0 | 72 | 32.9 |
| 父母 | 119 | 58.0 | 147 | 67.1 |

(二) 預試量表之編擬

1. 領域中生活事件題項之編擬

在領域方面，本研究首先以「品德」、「生活」、「學習」、「休閒」和「朋友」五個領域作為概念性領域。在編擬各領域的生活事件題項方面，研究者組成研究小組進行編製工作。研究小組先以 69 個 6 年級學生進行調查「在日常生活中，爸爸或媽媽會管你做哪一些你想做的事情？」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爸爸或媽媽會要求你做哪一些你不想做的事情？」，綜合 6 年級學童的調查結果，並參考國內外兒童和青少年相關文獻資料，研究小組就各概念性領域編擬生活事件題項的初稿(邱靖薰, 2010)。而後，研究小組就上述生活事件的初稿做進一步的討論，增加較適合 7、8 年級學生的生活事件，並編擬生活事件調查表，以 30 位 7、8 年級學生為對象，調查他們對於每一個生活事件有無發生過、以及父母管教的情形，作為編擬各概念性領域的生活事件之參考。編擬後的概念性領域和生活事件包括：「品德領域」9 個題項，「生活領域」8 個題項，「學習領域」6 個題項，「休閒領域」8 個題項，「朋友領域」7 個題項，共計 38 題。

2. 測量方式

在測量方式方面，有關「管教責任性」，詢問「針對每一項生活事件，你同意你母親有責任管教你嗎？」，採 Likert-type 四點量表計分，1 代表完全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同意，4 代表完全同意。有關「服從義務性」，詢問「針對每一項生活事件，即使不認同母親的管教，你同意你

有義務服從你母親的管教嗎？」，採 Likert-type 四點量表計分，1 代表完全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同意，4 代表完全同意。有關「服從管教」，詢問「針對每一項生活事件，即使不認同母親的管教，你會服從你母親的管教嗎？」，採 Likert-type 四點量表計分，1 代表從來不服從，2 代表偶爾服從，3 代表常常服從，4 代表總是服從。

(三) 預試量表之修訂

綜合概念性領域的生活事件題項以及測量方式編擬「管教責任性預試量表」、「服從義務性預試量表」和「服從管教預試量表」，並進行預試量表的修訂。以第一階段預試樣本，分別進行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上述各量表的探索性因素分析和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探索性因素分析採用主軸因素分析及斜交轉軸。因素分析結果顯示，除了「抽菸或喝含酒精的飲料」這一題項會在不同因素出現之外，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管教責任性預試量表」、「服從義務性預試量表」和「服從管教預試量表」的因素結構和各因素中所涵蓋的題項大致相同。以「管教責任性預試量表」為例，因素分析結果包含四個因素，因素一有 8 題，主要包括「打架」、「說謊」、「沒有禮貌」、「講髒話」、「做事不負責任」等做人處事、是非對錯基本道理的品德培養，故命名為「品德領域」。因素二有 11 題，主要包括「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自己的服裝儀容或穿著打扮」、「零用錢的使用」、「回家的時間」、「休閒娛樂時間的安排」等生活有關的作息、習慣和休閒，故命名為「生活領域」。因素三有 13 題，主要包括「專心唸書或做功課」、「複習功課」、「課業成績」、「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抽菸或喝含酒精的飲料」、「玩線上遊戲或電腦遊戲」等有關學習以及可能影響學習的活動，故命名為「學習領域」。因素四有 6 題，包括「交朋友的對象」、「交男女朋友」、「和朋友從事的活動」、「和朋友相處的方式」等與朋友有關的題項，故命名為「朋友領域」。

「管教責任性預試量表」方面，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的因素總解釋量分別為 61.96%、65.34%，各題項因素負荷量分別在 .43 以上和 .64 以上。「服從義務性預試量表」方面，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因素總解釋量分別為 68.10%、70.58%，各題項因素負荷量分別在 .47 以上和 .61 以上。「服從管教預試量表」方面，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因素總解釋量分別為 67.63%、66.82%，各題項因素負荷量在 .50 以上和 .59 以上。表 2 列出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各量表之各領域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表 2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各量表之各領域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n = 424$)

| 年級 | 管教責任性 | | | | 服從義務性 | | | | 服從管教 | | | |
|--------|-------|-----|-----|-----|-------|-----|-----|-----|------|-----|-----|-----|
|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 5、6 年級 | .96 | .92 | .93 | .92 | .96 | .94 | .95 | .94 | .95 | .95 | .95 | .94 |
| 7、8 年級 | .95 | .93 | .95 | .94 | .96 | .95 | .96 | .94 | .94 | .94 | .96 | .94 |

二、第二階段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共有 525 人，5、6 年級學生共 218 位，7、8 年級學生共 307 位。5 至 8 年級學生平均年齡月數和標準差分別為 135.32 (3.32)、147.37 (3.77)、159.08 (3.93)、172.03 (3.55)。表 3 呈現不同年級的樣本特徵的分配情形。

表 3 第二階段研究樣本的基本特徵

| 變項 | 5、6 年級 | | 7、8 年級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性別 | | | | |
| 男生 | 108 | 49.5 | 161 | 52.4 |
| 女生 | 110 | 50.5 | 146 | 47.6 |
| 學校區域 | | | | |
| 台北市 | 107 | 49.1 | 148 | 48.2 |
| 新臺市 | 111 | 50.9 | 159 | 51.8 |
| 排行 | | | | |
| 獨生子女 | 29 | 13.3 | 29 | 9.4 |
| 老大 | 75 | 34.4 | 108 | 35.2 |
| 中間 | 25 | 11.5 | 26 | 8.5 |
| 老么 | 89 | 40.8 | 144 | 46.9 |
| 父母婚姻 | | | | |
| 結婚 | 197 | 90.4 | 274 | 89.3 |
| 母一方 | 21 | 9.7 | 33 | 10.7 |
| 管教者 | | | | |
| 母親 | 82 | 37.6 | 128 | 41.7 |
| 父母 | 136 | 62.4 | 179 | 58.3 |

(二) 研究工具

由於考量本研究三個研究工具都是自編量表，且為了簡化量表題項，以及更進一步檢視工具的契合度，第二階段以第二階段研究樣本，依據第一階段探索性因素分析的結果，選取因素負荷量較高，以及較具有理論概念意涵的題項，編製「管教責任性量表」、「服從義務性量表」、「服從管教量表」，並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來檢視測量模式的契合度，而後以此形成正式研究工具。

「管教責任性量表」、「服從義務性量表」、「服從管教量表」經驗性因素分析後之正式量表，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因素結構及因素結構所涵蓋的題項都一樣，「品德領域」包含「打架」、「說謊」、「沒有禮貌」、「做事不負責任」。「生活領域」包含「生活作息時間的安排」、「自己的服裝儀容或穿著打扮」、「零用錢的使用」、「回家的時間」、「休閒娛樂時間的安排」。「學習領域」包含「專心唸書或做功課」、「複習功課」、「課業成績」。「朋友領域」包含「交朋友的對象」、「交男女朋友」、「和朋友從事的活動」、「和朋友相處的方式」。至於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各量表的測量模式都無違反估計的現象，此外，表 4 和表 5 分別列出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各量表之測量模式契合度指標的結果，以及各領域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結果顯示本研究工具有相當程度的信效度。

表 4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各量表之測量模式契合度指標的結果 (n = 525)

| 量表 | GFI | | PGFI | | NFI | | NNFI | | CFI | | RMSEA | | SRMR | |
|-------|-----|-----|------|-----|-----|-----|------|-----|-----|-----|-------|------|------|------|
| | 5·6 | 7·8 | 5·6 | 7·8 | 5·6 | 7·8 | 5·6 | 7·8 | 5·6 | 7·8 | 5·6 | 7·8 | 5·6 | 7·8 |
| 管教責任性 | .92 | .93 | .55 | .65 | .97 | .97 | .97 | .98 | .98 | .98 | .081 | .064 | .051 | .046 |
| 服從義務性 | .90 | .93 | .59 | .59 | .96 | .98 | .96 | .98 | .97 | .99 | .087 | .067 | .064 | .046 |
| 服從管教 | .90 | .93 | .58 | .62 | .96 | .97 | .96 | .98 | .97 | .98 | .087 | .064 | .067 | .052 |

表 5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在各量表之各領域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 ($n = 525$)

| 年級 | 管教責任性 | | | | 服從義務性 | | | | 服從管教 | | | |
|--------|-------|-----|-----|-----|-------|-----|-----|-----|------|-----|-----|-----|
|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 5、6 年級 | .94 | .84 | .83 | .87 | .94 | .88 | .87 | .87 | .91 | .84 | .87 | .85 |
| 7、8 年級 | .94 | .84 | .87 | .90 | .95 | .89 | .88 | .90 | .88 | .83 | .70 | .89 |

結果

一、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現況、領域之間的差異，以及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

為瞭解「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之現況，領域之間的差異，以及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本研究先將各領域的得分加總並除以題數，而後進行領域、年級、獨生/非獨生子女的平均數、標準差之分析。接著，以重複量數分析進行領域之間差異的探究；最後，採用混合設計二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交互作用之探討（張勁勳、林秀娟，2005），其中，年級（5、6 年級/7、8 年級）、性別（男生/女生）、獨生/非獨生子女各變項為獨立樣本，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則為重複量數。

（一）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的現況

表 6 列出在各領域，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的平均數、標準差和重複量數分析 F 值，表 7 則列出 5、6/7、8 年級、男/女、獨生/非獨生子女於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在各領域的平均數和標準差。

表 6 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在各領域的平均數、標準差和 F 值 ($n = 525$)

| 領域 | 管教責任性 | | 服從義務性 | | 服從管教 | |
|-------------|------------------|------|------------------|------|------------------|------|
| | M | SD | M | SD | M | SD |
| 品德 | 3.37 | .83 | 3.38 | .80 | 3.19 | .77 |
| 生活 | 3.04 | .74 | 3.18 | .76 | 3.09 | .72 |
| 學業 | 3.25 | .76 | 3.30 | .72 | 3.15 | .83 |
| 朋友 | 3.02 | .85 | 3.09 | .82 | 3.01 | .86 |
| $F(3,1572)$ | 46.03*** | | 27.36*** | | 11.21*** | |
| | 品德 > 學業 > 生活, 朋友 | | 品德, 學業 > 生活 > 朋友 | | 品德, 學業 > 生活 > 朋友 | |

*** $p < .001$

由於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各量表都採用 Likert-type 四點量表計分，以中間值 2.5 來看，綜合研究結果，在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的各領域，以及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男生和女生、獨生和非獨生子女在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各領域都具有中等以上的程度和頻率。

表 7 各變項之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在各領域的平均數和標準差($n = 525$)

| 變項 | 年級 | | | | 性別 | | | | 獨生/非獨生子女 | | | |
|--------------|----------|-----------|----------|-----------|----------|-----------|----------|-----------|----------|-----------|----------|-----------|
| | 5、6 | | 7、8 | | 男 | | 女 | | 獨生 | | 非獨生 | |
| | <i>M</i> | <i>SD</i> | <i>M</i> | <i>SD</i> | <i>M</i> | <i>SD</i> | <i>M</i> | <i>SD</i> | <i>M</i> | <i>SD</i> | <i>M</i> | <i>SD</i> |
| 管教責任性 | | | | | | | | | | | | |
| 品德領域 | 3.48 | .81 | 3.30 | .83 | 3.31 | .88 | 3.42 | .77 | 3.63 | .56 | 3.34 | .85 |
| 生活領域 | 3.18 | .73 | 2.94 | .74 | 3.04 | .76 | 3.03 | .73 | 3.23 | .81 | 3.01 | .73 |
| 學業領域 | 3.38 | .70 | 3.15 | .78 | 3.21 | .79 | 3.28 | .73 | 3.45 | .71 | 3.22 | .76 |
| 朋友領域 | 3.17 | .83 | 2.92 | .85 | 2.99 | .88 | 3.07 | .82 | 3.15 | .87 | 3.01 | .85 |
| 服從義務性 | | | | | | | | | | | | |
| 品德領域 | 3.42 | .82 | 3.34 | .78 | 3.36 | .83 | 3.42 | .76 | 3.59 | .65 | 3.35 | .81 |
| 生活領域 | 3.30 | .76 | 3.09 | .75 | 3.16 | .79 | 3.19 | .73 | 3.24 | .87 | 3.17 | .75 |
| 學業領域 | 3.42 | .70 | 3.22 | .73 | 3.27 | .76 | 3.34 | .68 | 3.37 | .76 | 3.29 | .72 |
| 品德領域 | 3.27 | .79 | 2.97 | .82 | 3.05 | .83 | 3.14 | .80 | 3.11 | .92 | 3.09 | .81 |
| 服從管教 | | | | | | | | | | | | |
| 品德領域 | 3.27 | .79 | 3.14 | .76 | 3.16 | .79 | 3.23 | .75 | 3.46 | .58 | 3.16 | .79 |
| 生活領域 | 3.24 | .68 | 2.97 | .72 | 3.09 | .73 | 3.09 | .71 | 3.19 | .80 | 3.07 | .71 |
| 學業領域 | 3.30 | .73 | 3.04 | .88 | 3.14 | .79 | 3.16 | .87 | 3.30 | 1.12 | 3.13 | .79 |
| 品德領域 | 3.28 | .77 | 2.82 | .87 | 2.97 | .84 | 3.06 | .87 | 3.06 | .92 | 3.00 | .85 |

(二) 領域之間的差異

在「管教責任性」方面，結果顯示在領域之間，孩子同意母親有責任管教的程度呈現顯著差異，即「品德領域」最高，其次是「學習領域」，而後是「生活領域」和「朋友領域」。在「服從義務性」方面，結果顯示在領域之間，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孩子同意有義務服從管教的程度呈現顯著差異，即「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較高，其次是「生活領域」，「朋友領域」最低。在「服從管教」方面，結果顯示在領域之間，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孩子服從管教的程度呈現顯著差異，即「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較高，而後是「生活領域」，「朋友領域」最低（見表 6）。

至於「管教責任性」在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都未達到顯著水準。再從主要效果來看，年級主要效果顯示，5、6 年級學生的「管教責任性」高於 7、8 年級學生。性別主要效果顯示未達顯著水準。獨生/非獨生子女主要效果顯示，獨生子女的「管教責任性」高於非獨生子女（見表 8）。

表 8 各變項與管教責任性領域之交互作用的 *F* 值摘要表 ($n = 525$)

| 變項 | <i>df</i> | <i>F</i> 值 | |
|---------------|-----------|------------|-----------------------|
| 年級 | 1,523 | 17.29*** | 國小 5、6 年級 > 國中 7、8 年級 |
| 領域 x 年級 | 3,1569 | .45 | |
| 性別 | 1,523 | .97 | |
| 領域 x 性別 | 3,1569 | .74 | |
| 獨生/非獨生子女 | 1,523 | 6.23* | 獨生 > 非獨生子女 |
| 領域 x 獨生/非獨生子女 | 3,1569 | .57 | |

* $p < .05$, *** $p < .001$

而「服從義務性」在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領域和年級呈現顯著交互作用，進一步從單純主要效果來看，在「品德領域」，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無顯著差異，在「生活領域」、「學習領域」、和「朋友領域」，5、6年級學生均高於7、8年級學生。而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水準，再從主要效果來看，性別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主要效果顯示亦未達顯著水準（見表9）。

表9 各變項與服從義務性領域之交互作用的F值摘要表 (n = 525)

| 變項 | df | F 值 | |
|---------------|--------|----------|---|
| 年級 | 1,523 | 13.56*** | |
| 領域 x 年級 | 3,1569 | 3.76* | 「品德領域」(t = 1.09, p > .05): 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無顯著差異 「生活領域」(t = 3.19, p < .01)、 「學習領域」(t = 3.03, p < .01)、 「朋友領域」(t = 4.29, p < .01): 5、6年級學生均高於7、8年級學生 |
| 性別 | 1,523 | 1.59 | |
| 領域 x 性別 | 3,1569 | .27 | |
| 獨生/非獨生子女 | 1,523 | 1.52 | |
| 領域 x 獨生/非獨生子女 | 3,1569 | 1.54 | |

* p < .05, *** p < .001

「服從管教」在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領域和年級呈現顯著交互作用，進一步從單純主要效果來看，在「品德領域」，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無顯著差異，在「生活領域」、「學習領域」和「朋友領域」，5、6年級學生均高於7、8年級學生。而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水準，再從主要效果來看，性別和獨生/非獨生子女顯示未達顯著水準（見表10）。

表10 各變項與服從管教領域之交互作用的F值摘要表 (n = 525)

| 變項 | df | F 值 | |
|---------------|--------|----------|---|
| 年級 | 1,523 | 25.15*** | |
| 領域 x 年級 | 3,1569 | 7.80*** | 「品德領域」(t = 1.85, p > .05): 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無顯著差 「生活領域」(t = 4.35, p < .001)、 「學習領域」(t = 3.62, p < .001)、 「朋友領域」(t = 6.18, p < .001): 5、6年級學生均高於7、8年級學生 |
| 性別 | 1,523 | .62 | |
| 領域 x 性別 | 3,1569 | .70 | |
| 獨生/非獨生子女 | 1,523 | 3.26 | |
| 領域 x 獨生/非獨生子女 | 3,1569 | 1.79 | |

*** p < .001

二、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的關聯

為瞭解「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的關聯，首先進行相關分析。從表 11 所呈現的相關結果來看，「管教責任性」各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服從義務性」各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與「服從管教」各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的相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在 .28 至 .75 之間。

為瞭解「管教責任性」各領域、「服從義務性」各領域對於「服從管教」各領域的解釋力，進一步進行多元迴歸分析。首先，進行「管教責任性」各領域與「服從義務性」各領域之相關分析（見表 11），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各領域與「服從義務性」各領域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相關係數在 .32 至 .82 之間。其次，投入「管教責任性」各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服從義務性」各領域（品德、生活、學習、朋友）作為解釋變項。

表 11 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各領域之相關分析 (n = 525)

| 變項 | 管教責任性 | | | | 服從義務性 | | | |
|-------|--------|--------|--------|--------|--------|--------|--------|--------|
|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品德 | 生活 | 學習 | 朋友 |
| 管教責任性 | | | | | | | | |
| 生活領域 | .35*** | | | | | | | |
| 學習領域 | .34*** | .57*** | | | | | | |
| 朋友領域 | .37*** | .71*** | .61*** | | | | | |
| 服從義務性 | | | | | | | | |
| 品德領域 | .68*** | .32*** | .32*** | .34*** | | | | |
| 生活領域 | .38*** | .73*** | .48*** | .61*** | .42*** | | | |
| 學習領域 | .37*** | .52*** | .78*** | .51*** | .38*** | .58*** | | |
| 朋友領域 | .35*** | .63*** | .54*** | .82*** | .37*** | .64*** | .60*** | |
| 服從管教 | | | | | | | | |
| 品德領域 | .45*** | .32*** | .34*** | .29*** | .59*** | .38*** | .41*** | .33*** |
| 生活領域 | .33*** | .64*** | .54*** | .57*** | .35*** | .67*** | .59*** | .59*** |
| 學習領域 | .28*** | .40*** | .57*** | .37*** | .28*** | .41*** | .63*** | .41*** |
| 朋友領域 | .30*** | .58*** | .51*** | .73*** | .31*** | .55*** | .52*** | .75*** |

*** $p < .001$

從多元迴歸分析結果來看（見表 12），在「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方面，模型具有顯著性 ($F(8, 516) = 41.01, p < .001$)，解釋總變異量為 38%，共線性 VIF 值介於 1.98 至 3.89 之間。結果顯示，「服從義務性」之「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的程度越高，孩子「服從管教」的頻率也越高。在「服從管教」的「生活領域」方面，模型具有顯著性 ($F(8, 516) = 79.56, p < .001$)，解釋總變異量為 55%，共線性 VIF 值介於 1.98 至 3.89 之間。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之「生活領域」的程度越高，以及「服從義務性」之「生活領域」和「學習領域」的程度越高，孩子「服從管教」的頻率也越高。在「服從管教」的「學習領域」方面，模型具有顯著性 ($F(8, 516) = 45.95, p < .001$)，解釋總變異量為 41%，共線性 VIF 值介於 1.98 至 3.89 之間。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之「學習領域」的程度越高，孩子「服從管教」的頻率也越高。在「服從管教」的「朋友領域」方面，模型具有顯著性 ($F(8, 516) = 100.95, p < .001$)，解釋總變異量為 60%，共線性 VIF 值介於 1.98 至 3.89 之間。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和「服從義務性」之「朋友領域」的程度越高，孩子「服從管教」的頻率也越高。

表 12 相關變項對服從管教的階層迴歸分析 ($n = 525$)

| 方法 | | 服從管教 | | | |
|---------------------------|------|-----------------|-----------------|-----------------|-----------------|
| | | 品德領域 b (標準誤) | 生活領域 b (標準誤) | 學習領域 b (標準誤) | 朋友領域 b (標準誤) |
| 管教責任性 | 品德領域 | .04 (.05) | .01 (.04) | .05 (.05) | -.03 (.04) |
| | 生活領域 | .04 (.06) | .22 (.05) *** | .05 (.06) | .05 (.05) |
| | 學習領域 | .02 (.07) | .04 (.05) | .21 (.07) ** | .02 (.06) |
| | 朋友領域 | -.04 (.07) | -.00 (.05) | -.08 (.07) | .29 (.06) *** |
| 服從義務性 | 品德領域 | .45 (.05) *** | .02 (.04) | -.00 (.05) | .01 (.04) |
| | 生活領域 | .05 (.06) | .27 (.05) *** | .05 (.06) | .02 (.05) |
| | 學習領域 | .17 (.07) * | .19 (.06) ** | .50 (.07) *** | .08 (.06) |
| | 朋友領域 | .02 (.06) | .10 (.05) | .04 (.07) | .45 (.06) *** |
| <i>F</i> (8, 516) | | 41.01 *** | 79.56 *** | 45.95 *** | 100.95 *** |
| <i>Adj R</i> ² | | .38 | .55 | .41 | .60 |

註：b 為未標準化迴歸數值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討論

一、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服從管教：現況、領域之間的差異，以及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

(一) 現況和領域之間的差異

有關「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的現況，雖然，我國目前孝道倫理正逐漸從「以父母為中心」取向轉為「以子女為中心」取向（葉光輝，1998），親子關係也較偏向「類平輩關係」，而「尊卑觀」難以維繫（林文瑛、王震武，1995），但是從本研究結果來看，不論「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或「服從管教」，在各領域、以及 5、6 年級和 7、8 年級學生、男生和女生、獨生和非獨生子女在各領域都偏向同意母親有責任管教；即使不認同母親的管教，都偏向同意有義務服從管教；以及即使不認同母親的管教，都偏向服從管教。這個結果可能反映孩子對於母親管教的責任、自己服從的義務和實際服從都有某種程度的認同和反應。此一現況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孩子對於母親的管教可以釋境揣摩（context reading），也就是能夠理解和考慮父母的處境，並感念母親養育的辛勞和恩情（林昭溶、林惠雅，1999），為了感恩圖報，孩子或許因而比較同意母親有管教的責任，而當與母親意見不同時，也同意有義務服從以及實際服從母親管教。可能原因之二是，雖然孩子已有自主的需求（Yau & Smetana, 1996），但由於自己在生活、經濟等許多方面仍然需要依賴母親，在此情況下，孩子或許比較同意母親有管教的責任，而當與母親意見不同時，也同意有義務服從以及實際服從母親管教。

有關領域之間的差異，本研究結果顯示，「管教責任性」方面，「品德領域」最高、其次是「學習領域」，「生活領域」和「朋友領域」最低。而「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則有相似的情形，即「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高於「生活領域」，而「生活領域」又高於「朋友領域」。綜合上述結果來看，首先，如同本研究預期，由於「品德領域」涉及做人處事、是非對錯基本道理的品德培養（王叢桂，1997；林昭溶、林惠雅，2007；林惠雅，1999a, 1999b），在這樣的目標下，使

得孩子對於這一個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都有較高的程度和頻率，而此結果與 Smetana 與 Asquith (1994) 的研究結果類似。其次，亦如研究預期，父母相當重視子女學業 (林文瑛、王震武，1995；林惠雅，1999a, 1999b)，在這樣的環境氛圍下，使得孩子對於這一個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也有較高的程度和頻率。至於「生活領域」和「朋友領域」，比之「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或許孩子認為這二個領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事務，他們希望掌控的程度較高，所以，這二個領域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都呈現較低的程度和頻率。尤其是「朋友領域」，隨著年齡增長，同儕關係在孩子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郭靜晃，2006)，因此，當孩子在「朋友領域」不認同母親的管教之際，他們同意有義務服從與實際服從的程度和頻率都最低。

整體而言，上述結果反映，一者，目前孩子可能仍具有某種程度共生系「撫育—責任—回報」思維和行爲的特色；二者，「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二方面，孩子接受母親管教權限的程度較高，而「生活領域」和「朋友領域」則是孩子認為自己管轄權限較高；三者，由於「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在一些領域存在顯著差異，社會領域的觀點某種程度獲得支持。

(二) 領域和年級、領域和性別、領域和獨生/非獨生子女的交互作用

如本研究所預期，領域和年級在「服從義務性」和「服從管教」達顯著水準，而且，除了「品德領域」之外，其餘「學習領域」、「生活領域」、「朋友領域」，5、6年級學生均高於7、8年級學生。探究其可能的原因，「品德領域」屬於做人處事、是非對錯的基本道理，既是如此，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可能比較能夠同意即使不認同母親的管教，也有義務服從、以及實際服從母親的管教。在「學習領域」方面，雖然現況和領域之間差異的結果顯示，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5、6年級和7、8年級學生都偏向同意有義務服從管教，並且偏向常常服從管教，不過，畢竟7、8年級的學習在內容範圍、所需時間、以及面對高中升學考試等種種情形與5、6年級不同，再加上從5、6年級到7、8年級學生，孩子逐漸發展抽象思考和演繹推理的能力 (Shaffer & Kipp, 2010) 和要求獨立自主 (郭靜晃，2006)，因此，「學習領域」和「生活領域」、「朋友領域」二者相似，當7、8年級學生不認同母親管教之際，其同意有義務服從和實際服從都要比5、6年級學生來得比較低。至於「管教責任性」，雖然領域和年級的交互作用未達顯著水準，然而5、6年級學生同意母親有責任管教的程度顯著高於7、8年級學生，其可能的原因，如前所述，5、6年級學生在思考能力和自主需求可能不如7、8年級學生，因此，他們比較能夠同意母親管教的責任。

比較有趣的是，獨生/非獨生子女在交互作用上未達顯著水準，然而，獨生子女同意母親有責任管教的程度顯著高於非獨生子女，這可能是因為獨生子女是家中唯一的孩子，家庭可能對於獨生子女投注較多的心力，在此情況下，獨生子女對於母親管教的責任較能認同。最後，領域和性別的交互作用或是性別的主要效果都未呈現顯著水準，其可能的原因，一方面，在少子化的趨勢和性別平等的教育之下，孩子性別的差異或許逐漸降低，另一方面，孩子都在求學階段之中，主要的發展任務相似，因此，男生和女生並無太大的差異。

二、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的關聯

綜合「管教責任性」各領域、「服從義務性」各領域對於「服從管教」各領域的相關分析和多元迴歸分析結果，首先，如同本研究預期，當孩子具有「管教責任性」或「服從義務性」的程度越高，他們「服從管教」的程度可能也會越高。

另外，在「服從管教」的「生活領域」、「學習領域」和「朋友領域」，大致呈現「管教責任性」、「義務服從性」的某一領域 (如「學習領域」) 與該領域 (如「學習領域」) 的「服從管教」有顯著關聯。比較特別的是，「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有別於前述領域的結果，「管教責任性」的

「品德領域」與「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並無顯著關聯，但與「服從義務性」的「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有顯著關聯。另外，「服從義務性」的「學習領域」與「服從管教」的「生活領域」也有顯著關聯。針對「管教責任性」的「品德領域」與「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並無顯著關聯這個結果來看，雖然二者的相關係數不低，但可能因為「服從義務性」的「品德領域」和「學習領域」對於「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之作用較大，以致於「管教責任性」的「品德領域」對於「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的作用因而降低，而呈現未達顯著水準。其次，針對「服從義務性」的「學習領域」與「服從管教」的「品德領域」、「生活領域」都有顯著關聯的結果來看，或許「品學兼優」的觀念，以及孩子都在求學，生活中相當多的時間都與學習有關，在此情況下，於「學習領域」，孩子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但越同意有義務服從，那麼，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他們越會服從母親在「品德領域」的管教，以及越會服從母親在「生活領域」的管教。

整體而言，上述結果反映，一來，符合思維與行為存在某種程度關聯；二來，孩子「管教責任性」（「撫育—責任」思維）、「服從義務性」（「回報」思維）某種程度的確會展現在「服從管教」（「回報」實際行為）；三來，社會領域理論觀點亦某種程度獲得支持，即是當孩子在某一個領域越同意母親有責任管教、以及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孩子越同意有義務服從，那麼在該領域，即使不認同母親管教，孩子也會越服從管教，相對之下，其他領域的作用就不那麼顯著。

綜而言之，在理論建構上，研究結果顯示，目前孩子仍具有共生系「控制—撫育—回報」的特色；且「控制—撫育」的思維、「回報」的思維、和「回報」的實際作為有關；同時，社會領域的觀點也獲得某種程度的支持。在實務應用上，父母與親職教育工作者除了重視一般的教養型態或教養行為之外，也應關注孩子對於管教權限存在不同領域的概念和反應。換言之，孩子其實對於某些領域有著較高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與「服從管教」。同時，在與母親意見不同時，孩子是否服從管教與其對於「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的看法有關。因此，父母與親職教育工作者除了重視孩子是否服從管教之際，對於孩子的「管教責任性」、「服從義務性」內在認知也應有所瞭解。

參考文獻

- 王叢桂（1997）：父職與母職認知基模及其生涯承諾關係的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86-2413-H-031-001）。
- 余德慧（1992）：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載於楊中芳、高尚仁（主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291-362）。台北：遠流。
-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本土心理學研究，3，2-92。
- 林昭溶、林惠雅（2007）：父母教養信念之探討：以台北地區中上教育程度者為例。輔仁民生學誌，13（2），231-251。
- 林惠雅（1999a）：母親信念、教養目標與教養行為（一）：內涵意義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2，143-180。
- 林惠雅（1999b）：母親信念、教養目標和教養行為之探討（II）---問卷編製與相關分析。應用心理研究，3，219-244。
- 林惠雅（2007）：學齡前兒童之父母的共親職與親職感受的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27，177-230。

- 邱靖薰 (2010): 國小高年級學童知覺母親管教權合理性與心理控制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肇勳、程景琳 (2007): 國小低年級孩童與父母在不同領域衝突的反應方式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38 (4), 481-499。
- 陳梅英 (2010): 生太少 2023 年人口負成長。取自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 2010 年 8 月 17 日。
- 陳富美 (2005): 親職效能感、教養行為與孩子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 27 (1), 47-64。
- 陳富美、利翠珊 (2004): 夫妻的育兒經驗：親職分工與共親職的探討。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17 (4), 1-28。
- 郭靜晃 (2001): 周休二日青少年休閒狀況與態度調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郭靜晃 (2006): 青少年心理學。台北：紅葉文化。
- 葉光輝 (1998): 孝道概念的心理學探討：雙層次孝道認知特徵的發展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 9, 53-117。
- 張劭勳、林秀娟 (2005): SPSS 多變量統計分析。台中：滄海。
- Amato, P. R., & Fowler, F. (2002). Parenting practices, child adjustment, and family divers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3), 703-716.
- Baumrind, D. (1971). Current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Monograph*, 4(1), Part 2, 1-103.
- Baumrind, D. (2005)[0]. Patter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adolescent autonomy.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08, 61-69.
- Chao, R. K. (1994). Beyond parental control and authoritarian parenting style: Understanding Chinese parenting through the cultural notion of training. *Child Development*, 65(4), 1111-1119.
- Chen, F. M., & Luster, T. (2002). Factors related to parenting practices in Taiwan.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2(5), 413-430.
- Darling, N., Cumsille, P., & Martínez, M. L. (2007). Adolescents as active agents in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Legitimacy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obligation to obey as predictors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0(2), 297-311.
- Hunter, F., & Youniss, J. (1982). Changes in functions of three relations during adolescen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8(6), 806-811.
- Laupa, M., & Turiel, E. (1986).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adult and peer authority. *Child Development*, 57(2), 405-412.

- Nucci, L. (1981). Conceptions of personal issues: A domain distinct from moral or societal concepts. *Child Development, 52*(1), 114-121.
- Schlegel, A. (1995).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adolescence. *Ethos, 23*(1), 15-32.
- Shaffer, D. R., & Kipp, K. (2010).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Sigel, I. E. (1985). A conceptual analysis of beliefs. In I. E. Sigel (Ed.), *Parental belief systems* (pp. 345-371).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Smetana, J. G. (2000). Middle-class African American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parenting practices: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1*(6), 1672-1686.
- Smetana, J. G., & Asquith, P. (1994).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and personal autonomy. *Child Development, 65*(4), 7-1162.
- Smetana, J., Crean, H. F., & Campione-Barr, N. (2005). Adolescents' and parents'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authority.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108*, 31-46.
- Smetana, J. G., & Daddis, C. (2002). Domain-specific antecedents of parental psychological control and monitoring: The role of parenting beliefs and practices. *Child Development, 73*(2), 563-580.
- Smetana, J. G., Metzger, A., Gettman, D. C., & Campione-Barr, N. (2006). Disclosure and secrecy in adolescent-parent relationships. *Child Development, 77*(1), 201-217.
- Steinberg, L., Lamborn, S. D., Darling, N., Mounts, N. S., & Dornbusch, S. M. (1994). Over-time changes in adjustment and competence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5*(3), 754-770.
- Weston, D. R., & Turiel, E. (1980). Act-Rule relations: Children's concepts of social ru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5), 417-424.
- Yau, J., & Smetana, J. G. (1996).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s in Hong Kong. *Child Development, 67*(3), 1262-1275.

收稿日期：2011年03月03日

一稿修訂日期：2011年05月18日

二稿修訂日期：2011年06月17日

三稿修訂日期：2011年07月19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1年08月15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2, 44(1), 139-158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and Obedience of Guan-Chiao

Huey-Ya Lin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he aim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tates of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and obedience of *guan-chiao*. Participants were 525 5th to 8th students. The measures used include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Scale”,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Scale”, and “Obedience of *Guan-Chiao* Scale”. The results showed, for all of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and “*obedience of guan-chiao*”, the highest level or frequency was the “moral character domain”, and the lowest level or frequency was the “friend domain”. As for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above variables, “living affairs domain” and “learning domain” of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moral character domain” of “obedience of *guan-chiao*”, “living affairs domain” of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as well as “living affairs domain” and “learning domain” of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living affairs domain” of “obedience of *guan-chiao*”, “learning domain” of both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and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learning domain” of “obedience of *guan-chiao*”, as well as “friend domain” of both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 and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were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friend domain” of “obedience of *guan-chiao*”. The present study integrated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domain and Taiwanese mothers’ parenting, and results help further clarify children’s attitudes and responses toward mothers’ parenting.

KEY WORD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power of *guan-chiao*, obedience of *guan-chiao*, obligation of obedience, responsibility of *guan-chiao*